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3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4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附表評分規定：『三、評分 80 分（含）以上或 59 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修正為『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

- （二）第 4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總統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7 日令分別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及第 48 條條文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5 頁）。

決定：

- 2、總統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令修正公布立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6 頁至第 17 頁）。

決定：

3、總統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令公布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及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等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8 頁至第 21 頁）。

決定：

4、銓敍部函陳教育部函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2 頁至第 37 頁）。

決定：

5、銓敍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樞等 4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38 頁至第 41 頁）。

決定：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忠孝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2 頁至第 43 頁）。

決定：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五）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六）銓敍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五、臨時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蕭召集人全政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44 頁至第 55 頁）。

決議：

二、王召集人亞男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等 5 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56 頁至第 79 頁）。

決議：

丙、臨時動議